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29號

原　　告　鄭弘偉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張智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7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智炎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739號），經原告鄭弘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宜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昭筠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法　官　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品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